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急 件

粤外经贸技函〔2012〕12号

转发商务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四批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顺德区外经贸、科技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商务部、科技部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开展新一批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认定工作。现将《商务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商办产函〔2012〕19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认真组织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外经贸厅、科技厅联系。

附件：商办产函〔2012〕199号文



（联系人及电话：省外经贸厅科技贸易处 罗赵汉 020-38819858，

省科技厅高新处 龚建文 020-83163870。）

抄送：省外经贸厅科技贸易处，省科技厅高新处。 [共印 50 份]